

道教青松小學(湖景邨) 有關學生考試及成績表通告

敬啟者：茲將有關考試及成績表的事項臚列於下，敬請垂注：

1. 本校全學年會有三次考試，每次考試的比重都相同，皆佔全學年總成績的三分之一。考試成績會以電腦印表機列印的成績表顯示。
2. 考試考核之科目及分卷，可參閱下面第9點。
3. 一至四年級的各科成績，以分數顯示；五及六年級則以英文等級（A、B、C、D、E）顯示，等級與分數對照如下：

等級	A	B	C	D	E
分數	80-100	60-79	40-59	20-39	0-19

4. 各級別的學生操行以英文等級（A+、A、A-、B+、B、B-、C+、C、C-、D+、D、D-、E+、E、E-）顯示，由D+至E-為不合格的等級。
5. 學生服務及校外比賽獲獎紀錄，於學期終結時由老師推薦及經校方確認後，會顯示於成績表上。
6. 音樂科成績分四部分：聽寫筆試佔40%，音樂演繹（唱歌或樂器演奏）佔30%，音樂創作及平時分佔30%。
7. 體育科成績依下表計算：

一至四年級	第一次考試	技能 80%	/	課堂參與 20%	
一至四年級	第二次考試	技能 60%	專題研習 20%	課堂參與 20%	/
	第三次考試	技能 60%	體育工作紙 20%	課堂參與 20%	
五、六年級	所有考試	技能 40%	筆試 30%	課堂參與 10%	體能 20%

8. 視覺藝術科成績以平日的作品計算平均分。

9. 各科考試的比重如下：

科目	中文					英文				數學	常識	音樂	視藝	體育
	讀本	作文	默書	聽寫	口試	讀本	默書	聽寫	口試					
分卷										---	---	---	---	---
分卷佔分	60%	20%	7%	7%	6%	80%	6%	7%	7%	---	---	---	---	---
比重	6					6				6	4	1	1	1

10. 積分的計算方法：

a. 中文平均分：

$$(\text{讀本} \times 60 + \text{作文} \times 20 + \text{默書} \times 7 + \text{聽寫} \times 7 + \text{口試} \times 6) \div 100$$

b. 英文平均分：

$$(\text{讀本} \times 80 + \text{英默} \times 6 + \text{聽寫} \times 7 + \text{口試} \times 7) \div 100$$

c. 總分 = 各科積分之和。

d. 平均分 = 各科積分與其比重乘積之和，再除以各科比重之和，即：

$$\left[(\text{中文平均分} + \text{英文平均分} + \text{數學}) \times 6 + \text{常識} \times 4 + \text{音樂} + \text{視藝} + \text{體育} \right] \div 25$$

11. 五、六年級呈分試所呈報的科目包括：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、音樂和視藝。

12. 為了讓學生有足夠的時間應考，凡學生因遲到而於開考後才返抵課室，將不會安排其參與該節的考試，而會留待整個考試周期完結後，再為其補考；至於考試日缺席的學生，其缺考的科目，亦會留待考試周期完結後，再為其補考。

13. 為了讓不同學習能力的學生都能接受適切的教導，本校於二至六年級設挑選班及一般班（由於五、六年級須參與呈分試，所以五年級的學生會原班升上六年級）。編班是按學生三次考試的中、英、數三科分數而定。凡獲提名入讀挑選班的學生，除了學業成績要達到挑選班的水平外，其全學年的平均操行亦要達到 B- 或以上（若平均操行低於 B-，須獲學生支援組推薦，才可酌情處理）。

14. 學生成績表的派領方法：

(a) 第一次考試後

班主任於指定日期將成績表派發予學生，經家長閱覽簽署後交回班主任檢查。經檢查的成績表會再次發回學生，由家長自行保存。

(b) 第二次考試後

班主任於家長日派發給應邀出席面晤的學生家長；未能應約出席家長日的家長，其子女的成績表由班主任保存，待學生復課後，班主任將未領取的學生成績表派發予有關學生。成績表經家長閱覽簽署後，須著子女交回班主任檢查。經檢查的成績表會再次發回學生，由家長自行保存。

(c) 第三次考試後(學年終結)

班主任於家長日派發予應邀出席面晤的學生家長；未能應約出席家長日的家長，可於暑假指定日期辦公時間內到校領取其子女的成績表。最後仍未領取的學生成績表，會於新學年由班主任派發。

◇ 因離校(退學或畢業)未能派發之成績表，將由校務處致電家長，著其親自到校領回；逾時未被領回的成績表，將予註銷。

◇ 若須補領成績表，須付行政費 25 元。

上述事項倘有疑問，歡迎向李偉峯主任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鄭志明校長
(李偉峯主任代行)

2016 年 10 月 12 日

— ✂ —————

(2016-2017 年度第 E028 號通告)

回 條

敬啟者：本人敬悉 貴校有關學生考試及成績表通告。

此覆

道教青松小學(湖景邨)校長

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2016 年 10 月 _____ 日